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L20260206\_00313

项目名称：2026年度“梧桐论语·思享未来”青年理论宣讲  
暨思政课活动项目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供应商（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LWZC32010000020260013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宣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传部

住所地：南京市北京东路 41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玄武

号 大道 699-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活动的策划、筹备和实施。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贰佰陆拾玖万伍仟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确保相关知识产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结束后，甲方可以无障碍继续使用。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五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 3、验收时乙方须提供甲方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验收单中必须注明项目、数量等相关要求，审计、验收凭证由乙方自行收集、采集，部分项目需要配以照片为佐证，乙方承担验收凭证收集不足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正常完成验收、合同价款无法全额结算等相关风险。

####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80%。

(2) 剩余款项目作为尾款，待项目全部内容实施完成并经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

(3) 支付前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活动延后或取消，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实际已发生且经甲方认可的前期费用据实结算，其他可以按照实际数量结算的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甲方可向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3、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

价 3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因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标、项目延期或无法正常举行导致的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①合同期间内甲方累计三次下发整改通知书或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通知书要求按期整改并经甲方验收的；

②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③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④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损害第三方利益，造成甲方或政府形象受损的；

⑤活动期间，乙方或乙方组织参加活动的企业、个人有违反国家利益、国家统一、民族团结言行的。

4、如果采购内容因包括地震、水灾、旱灾、战争、罢工、政府政策、方针、决定等不可抗力因素取消的，双方损失各自承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的，甲方可酌情罚款。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638236

电话：025-8558281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京徐庄软件园支行

账号：32001881700052503804

日期：2026年3月10日

日期：2026年3月10日



1111  
1111  
1111

1111